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云南中恒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就信息安全管理现场技术服务项目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曲靖供电局 110kV 变电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建设

二、工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或双方友好协商。

三、合同范围及内容概述

- 1、协助甲方组织项目启动会、提供现场车辆服务和驻场服务。
- 2、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3、协助甲方从物理、网络、主机等几个方面进行现场测试工作。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1、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3858.89 元 (大写: 陆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玖分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2、付款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且给甲方开具 100% 发票后, 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双方责任

5.1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5.2 委托方应协助服务方向有关机构取得工作许可和服务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服务方能进入委托方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服务方负担。

5.3 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和进度安排，安排充足的技术人员进场工作，并听从委托方的调遣和安排。

5.4 委托方应为服务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必要的设施，服务方往返各地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5.5 服务方对本合同的全部责任都限定在服务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款之内。

六、保密

6.1 由委托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之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3 双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七、保证

7.1 服务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具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技术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服务方在工作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并给服务方3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服务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服务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八、验收标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相关服务，在服务工作完成且甲方认可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内容后应按本合同第四款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在甲方支付了相关费用后即表明乙方的服务工作已通过甲方验收，双方无需另行签署其他验收文件。

九、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

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十、仲裁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委托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备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效力仅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自己根据本合同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南中恒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5月9日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中恒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B区1幢第6层602号

电话：0871-671716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24200801040002817

税号：9153010068128268X7

乙方：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5月9日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博欣路时代俊园小区A4地块12幢2单元101室

电话：152884017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呈贡区聚贤街支行

账号： 134073878161

税号： 91530121MA6PE9CF0Q

